

彰化縣立彰興國中

114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簡章

地址：彰化市埔西街 107 號

電話：（04）7110743 轉 302

網址：<http://www.csjh.chc.edu.tw/>



彰化縣立彰興國中 114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委員會編印

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或索取	即日起 至 114 年 04 月 18 日(星期五)	網路簡章下載網址： 彰興國中網站 http://www.csjh.chc.edu.tw/ 紙本簡章索取地點： 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及警衛室。
報名	114 年 04 月 14 日(星期一) 至 114 年 04 月 18 日(星期五)	1. 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2. 報名時間：9：00 至 17:00 (假日不受理) 注意事項：一律採現場報名
術科測驗	114 年 05 月 07 日(星期三)	報到時間 13:00-13:20 甄試時間 13:30-15:30 准考證補發： 1. 補發地點：彰興國中學務處體育組 2. 甄選時間：考前 30 分鐘完成手續 (請備齊身分證明，相片一張)。
放榜及寄發通知單	114 年 05 月 09 日(星期五)	17: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彰興國中網站 http://www.csjh.chc.edu.tw
成績複查	114 年 05 月 12 日(星期一)	成績複查地點： 9:00-12:00 受理辦理 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辦理，通信申請概不 受理，逾期不受理。
報到日期	114 年 05 月 21 日(星期三)	繳交錄取通知單 報到時間：9：00 至 11：00 以前完成報 到 報到地點：學務處體育組報到
繳交畢業證書	114 年 06 月 20 日(星期五)	繳交畢業證書 繳交時間：14:00~16:00 繳交地點：學務處體育組報到

附註：因考試日為正常上課期間，暫不開放家長進入校園陪考，尚祈見諒。

彰化縣立彰興國中 114 學年度第二階段體育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彰化縣政府 114 年 3 月 28 日府教體字第 1140121512E 號函辦理。

二、招生人數：體育班 1 班男女兼收，共錄取 29 人。

三、招生項目：羽球 12 人，備取 6 人。

桌球 10 人，備取 5 人。

游泳 7 人，備取 4 人。

附註：1. 以上各種類如招生名額不足或成績未達標準，剩餘名額可流用或不再錄取。

2. 備取生依專長總分數高低順序依次遞補。

3. 錄取後，應依該專長接受訓練(包含暑訓、寒訓及賽前假日集訓)，不得轉專長。

4. 每學期末專項教練考核學生專項訓練情況，若不適任者將依據校內體育班轉銜辦法啟動轉銜機制輔導轉校。

報名資格：參加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招生體適能檢測，成績達 65 分以上之國小應屆畢業生，才可報考本校第二階段。

五、報名表：領取簡章報名表請至本校傳達室或逕自本校網站下載。

六、報名日期：1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至 4 月 18 日(星期五)，9：00 至 17：00 止。

七、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地址：彰化市埔西街 107 號 電話：04-7110743~302)

八、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

(二)報名注意事項：

1. 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內資料。

2. 繳交資料：

(1) 繳交第一階段體適能檢測之成績單影本(請帶正本核驗)。

(2) 請備妥最近三個月內二吋之半身脫帽照片 2 張，並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3) 繳交報考該專長項目獎狀影本(請帶正本核驗，無佐證資料不予計分)。

(4) 校方會附回郵信封，考生家長於報考時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3. 繳交報名費 200 元整。

九、專長測驗 50%：(專長能力 30%、基本體能 10%及書面審查 10%)

(一)測驗時間：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 13：30 至 15：30 舉行。

(二)測驗地點：

羽球類：本校體育館

游泳類：私立南興游泳池

桌球類：本校桌球教室

(三)測驗項目：

1. 羽球類：基本羽球能力測驗 30%、基本體能 10%(米字步法及跳繩雙迴)。

2. 桌球類：基本桌球能力測驗 30%、基本體能 10%(側併步及跳繩雙迴)。

3. 游泳類：基本游泳能力測驗 30%、基本體能 10%(跳繩)。

※25 公尺水道，不得跳水出發；必選項目 50M 捷泳(超過2 分鐘不計成績)。專項自選：25M (蝶、仰、蛙) 任選一項(超過2 分鐘不計成績)。

(四) 書面審查 10%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性	10	9	8	7	6	5	4	3
縣 級	7	6	5	4	3	2	1	1

備註：

1. 需縣級以上競賽獎狀，限教育主管機關主辦者，或教育主管機關委託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辦理，並經教育部核准文字號備查之比賽成績，其餘民間團體承辦之成績一律不採計。
2. 加分採計 112 學年、113 學年取得報名專長競賽（個人賽或團體賽擇最優獎狀一只）作審查加分。
3. 3 人(含)以下視為個人賽；4 人(含)以上視為團體，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4. 非報名該專長競賽獎狀不予計分，如報名羽球專長者拿游泳獎狀，不予採計羽球競賽成績分數。
5. 參賽證明非等同成績證明，不列入積分紀錄。

十、錄取標準：

- (一)各項目錄取分數以第一階段體適能檢測分數(佔 50%)及第二階段含專長檢測(30%)、基本體能(10%)及書面審查(10%)合計為錄取總分，依成績高低錄取。
- (二)總成績相同時，以專長檢測、體適能檢測、書面審查依序較優者錄取。
- (三)若正取生有未報到情形，以備取生遞補之。

十一、放榜及寄發通知單：114 年 5 月 9 日(五) 17: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二、成績複查：114 年 5 月 12 日(一) 9:00-12:00 受理辦理。

成績複查地點：學務處體育組，通信申請概不受理，逾期不受理。

十三、報到日期：114 年 5 月 21 日(三) 9:00 至 11:00 攜帶錄取通知單辦理報到，報到地點：學務處體育組。

十四、繳交畢業證書：114 年 6 月 20 日(五) 14:00~16:00，繳交畢業證書。

繳交地點：學務處體育組報到。

十五、附則：

- (一)若有違反規定及隱瞞身體疾病問題或經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認定適應不佳者，將依據校內體育班轉銜辦法啟動轉銜機制輔導轉校。
- (二)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暫不開放家長進入校園陪考。
- (三)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請考生提前到達並配戴口罩入校。
- (四)若為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應試，且無補考措施。
- (五)中央政府未宣布停止各招生管道辦理各項試務作業前，乃依照原定日程辦理試務，如遇

緊急狀況將於網站對外發佈因應措施並於校網佈達。

(六)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並經彰化縣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有關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彰化縣立彰興國中 114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此欄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背面請寫畢業學校及姓名 黏貼二吋 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聯絡地址						
報考種類	☐ 羽球 ☐ 桌球 ☐ 游泳(25 公尺自選項目： ☐ 蝶式 ☐ 仰式 ☐ 蛙式)					
家長或 監護人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家： 手機：			
與學生 之關係		身高		體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六 年 班			
最優運動比賽證明文件 (無者免填)	比賽名稱		比賽日期	主辦單位	項 目	成績 (名次)
			年 月			
	獎狀採計分：		(此欄請勿填寫)			
報名程序 查核欄	檢查報名表	(此欄請勿填寫) 簽章		繳交證件	(此欄請勿填寫) 簽章	

彰化縣立彰興國中 114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准考證號碼由學校填寫) 考生姓名：	考試日程表	
	114 年 5 月 7 日 (星 期 三)	
自行黏貼二 吋半身相片 (背面填寫姓名)	報到時間	報到地點
	13：00 至 13：20	本校大門川堂 (需測量體溫及配戴口罩)
考生注意事項	測驗時間	專長測驗地點
➤ 請考生自備考試用具 ➤ 若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而必須延期考試時，當由本校網站公告之。	13：30	羽球類：本校體育館 桌球類：本校桌球教室 游泳類：私立南興游泳池

附註：因考試日為正常上課期間，暫不開放家長進入校園陪考，尚祈見諒。

彰化縣立彰興國中 114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參加切結書
(請家長、考生詳細閱讀)

敝子弟_____報名參加彰化縣立彰興國中 114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第二階段測驗，了解體育班學生必須於課中、課後訓練及代表學校參加比賽之義務，並且**不得無故轉換訓練專項**。入學後應遵守體育班相關規定，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應遵守學校**轉銜機制輔導轉校**之決定及措施，不得有異議。

此致

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

參加者 (原子筆簽名蓋章): _____

家長或法定監護人 (原子筆簽名蓋章):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就學期間)

敝子弟_____參加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第二階段入學甄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脊椎畸型發展或不適體育訓練發展學習之重大疾病。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銜，絕無異議。

此致

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

考生：_____（簽章）

監護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彰化縣立彰興國中 114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

甄選入學考試成績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

姓考證號名：

科目	體能檢測成績 (50%)	專長能力 (30%)	基本體能 (10%)	書面審查 (10%)	總分	最低錄 取成績	錄取 與否
成績							☐ 錄取 ☐ 備取 ☐ 未錄取
招生委員會戳章							

彰化縣立彰興國中 114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填寫	甄選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家長簽章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連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請在申請複查項目 ☐ 內打✓，並填入複查項目) ☐ 專長檢測 ☐ 基本體能 ☐ 書面審查				
	說明	請於 114 年 5 月 12 日(9:00~12:00)到本校學務處辦理，通信申請概不受理。 請繳交： 1. 本申請表。 2. 原甄選成績通知單正本(影印本不予受理)。				
	項目(自行填寫)	<u>專長檢測</u>		<u>基本體能</u>		<u>書面審查</u>
	原成績					
學校填寫	複查成績					
	複查結果					

----- (此處由學校作業，請勿自行撕開) -----

彰化縣立彰興國中 114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成績複查回覆單

考生填寫	甄選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就讀國小	
	項目(自行填寫)	<u>專長檢測</u>		<u>基本體能</u>		<u>書面審查</u>
	原成績					
學校填寫	複查後成績					
	複查結果	☐ 成績無誤。 ☐ 成績更正，但未達錄取成績。 ☐ 成績更正，已達錄取標準，附錄取通知，請依規定辦理報到。				

甄選委員會簽章：

日期： 114 年 月 日